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地點：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33 樓

(臺北世界貿易中心聯誼社宴會廳 A 區)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蔡宏祥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592,606,336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68,420 元，以及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損 1,375,709,439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784,071,523 元。

(二)本公司擬依公司法規定，以帳上法定盈餘公積 784,071,523 元彌補虧損。

(三)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謹提請 承認。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訂前「公司章程」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謹提請 公決。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對從屬公司京站投資控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釋股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基於從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規劃，未來擬就京站投資控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站投控)或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站實業)擇一申請股票上市櫃，為符合法令規定於上市櫃前達成股權分散標準，擬於上開從屬公司上市櫃前於適當時機以下列方式辦理釋股作業：

1. 京站投控或京站實業辦理現金增資案時，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擬部分或全部放棄該現金增資案之認購權利，並將認購權利讓予本公司全體股東，於得認購時，依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記載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優先認購，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統一由京站投控或京站實業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2.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於辦理京站投控或京站實業釋股時，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擬優先釋股予本公司全體股東，於得認購時，依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記載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優先認購，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統一由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謹提請 公決。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八日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選任第八屆董事七席(包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任期自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謹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敬請 選舉。

第四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第八屆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等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公決。

臨時動議

散會